

教育叢著

第四十九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作文及文

學法

上海商務

發行

作文及文學教學法

國語的「作文」教學法

黎錦熙

一

在小學校國語科，作文向來稱「綴法」，（北京各小學校課程多用此稱，實在是當初從日本尋常小學課程中沿襲而來的。可是「綴文」一詞，其來已久，如漢書「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綴文即「屬文」，綴（ㄗㄨˋ）屬（ㄗㄨˋ）是一聲之轉。漢書賈誼傳「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史記賈生傳作「屬書」，屬書

即今所謂「綴字」綴輯字句以成文也。但在法令上，如舊學制國民學校令則稱「作法」，（這個名稱在日本是怕與修身科的作法相混，所以不用中國當初定學校課程時，將修身科的作法改為「禮儀」——有人又根據禮記的篇名改稱為「少儀」——於是就把國文科的綴法改稱為作法了。）而新學制小學國語課程綱要草案則稱「作文」。綜合說來，綴法、綴文、作法、作文四個名稱，還是綴法這個名稱好些。因為所綴所作，在初年級並不盡是用符號標記出來的「文」，大部分還只是「語言的活動」，故不將「文字」表著出來，而只稱「綴法」，可以使這名稱的界說多包容初年級的那一部分，而且稱用時可以減少那一定要執筆為文的誤會。所以「作文」這個名稱雖然覺得直截了當，但不如向來沿用的「綴法」義正詞嚴。

名稱上的關係原不甚重要，很重要的就是小學國語課程綱要裏邊關於作文的各項規定；然而還在其次，最重要的是作文的背景——讀法是用的是甚麼教材呢？語法是用的是甚麼語料呢？發表是操的是甚麼工具呢？指導和評改是定的甚麼標準呢？凡此種種，都是本文的先決問題。課程綱要對於這些，可說是都有一點兒具體的規定，大致也沒有錯，比舊制的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所定的各科要旨進步得多了。不過其中有幾點是必須修改的；有幾點是缺略了，必須增補的。我且把本年八月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二次年會所議決的和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五次大會所通過而提出於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的一個修正案，撮要列在下面，並把所有關於作文的各項全寫出來，以便參照。

(一)目的 (凡雙引號中是修正的文字，單引號中是被修正的原文，沒有引號的是依原案無修正的文字。)

練習運用「國音、國語、及傳達國語之文字。」(原文爲「通常的語言文字」)：

：養成發表的能力……

(二) 程序

第一學年

3. 「國音字母的熟練」(原案無)和重要文字的認識。

〔說明〕初等畢業最低限度既有「並能使用注音字母」一語，在程序上究應從第幾學年教學起，自宜略為規定。俟多數學校試驗，比較的成績，注音字母，非在未學漢字前教學不可，因為標示語言，規範讀音，檢查字典等，都靠他來作工具。在舊制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已規定有「首宜教授注音字母」之文。故現在仍列在第一學年，並在一學年內期其熟練。

4. 簡單語言的記錄發表。(以下凡第4項，都是關於作文的規定。)

第二學年

3. 同第一學年。加「標點符號的認識」(原案無)和指導閱讀淺易圖書。「並可加授檢查字典的方法」(原案此句列在第三學年)

4. 同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

3. 同第二學年。「加授檢查字典的方法，並指導閱讀兒童報和參考圖書。」

(原案列在第四學年)

4. 通信、條告、記錄的設計，和實用文、說明文的作法研究、練習。

5. 楷書的臨摹，「和國音字母草書別體的練習。」(原案無)

第四學年

3. 同第三學年

4. 同第三學年，注重實用文、說明文的作法研究、練習。

第五學年

3. 注重指導閱報和參考圖書。

4. 實用文、記敘文、說明文、議論文的作法研究、練習、設計。「注重國語文法。」

(原案無)

第六學年

3. 同第五學年，注重指導閱普通的日報。
4. 同第五學年。

(二) 方法

- (4) 作文 注重應用文的設計、研究和製作。
- (5) 前三年讀文與作文、寫字合併教學，並與他科聯絡設計。後三年注重自學輔導。

(6) 語言可獨立教學，或與作文「讀文」(原案作「等」)聯絡教學。(原案有「如無師資，可暫從缺，」刪去)獨立教學時，在方言與標準語相近的地方，其時期可以一年為限。

(四) 畢業最低限度的標準

初級

讀文 識「最通用的詞類八千個左右。」（原案爲「最普通的文字二千個左右」）並能「自由」（原案無此兩字）使用注音字母……

作文 能作語體的簡單記敘文、實用文（包含書信、日記等）而令人了解大意。

高級

讀文 認識「詞類累計至一萬二千個左右。」（原案爲「識字累計至三千五百個左右」）……能用字典看與兒童世界或小朋友程度相當、生字不過百分之十的語體文。（原案有「及與日報普通記事程度相當、生字不過百分之十的文體文」刪去）標點及答問大意，準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作文 能作語體的實用文、記敘文、說明文，而令人了解大意。

〔說明〕讀文項下，各將「生字」改爲「詞類」，係因單個的生字並非語體文中之單位，必要成爲意義確定的詞類，才好計算。這是根據言語學（Philology）和文法上的原則而定的。至於初級以「八千

個左右」爲準，乃是根據一種心理測驗的統計，卽在西洋兒童年齡達六歲時，查其語言中所能運用的詞數，平均爲6877個（見瓦得路的兒童心理學引論——Waddle's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Psychology）。這是把意義確定的詞類爲單位，所以比中國只有音標之用的漢字要多好幾倍。我們主張凡口所能說的便要爲目所能辨認的，故根據了這個統計，假定六歲至十歲左右，詞量增加的至少額爲一千多個，到初級畢業時，至少須辨認八千個語言中所常用的詞類。至於高級「累計至一萬二千個左右」，係依照原案二千個與「三千五百個左右」的比例，高綴比初級須增加二分之一，故由八千個左右累計至一萬二千個左右。這些數目大都和原案一樣是暫時的假定。至於精密的研究和準確的統計，還須待之將來。

三

本文雖以作文教學法爲範圍，但所謂作文的先決問題，不可不詳加研討；所以，上節特將課程綱要中有關於作文的各條完全錄出，其中或係課程綱要最後草案的原文，或略有所刪改增補，都要請讀者注意。刪改增補的各條，雖然不純是規

定作文事項的，可也和作文有至密切之關係。

那麼，作文的先決問題究竟是那幾項呢？怎樣解決呢？且先條列題目如下：

(1) 國音字母教學問題。

(2) 標點符號的認識和使用法。

(3) 何年級參用漢字？

(4) 漢字怎樣教學？

(5) 國語文法在教師方面的研究和應用。

這些雖是作文的先決問題，但本文並不先行逐條解決，只按課程綱要所訂的程序逐年說明。於說明各學年作文教學的正文之中，附帶地把這五個問題解決，並且多只就作文方面的關係立論，以避繁冗而謹守本文題目的範圍。

四

先說國音字母的教學問題。近見中華教育改進社叢書第一種小學課程概論中有反對以注音字母爲教材的幾段（見原書一九二頁至一九五頁）其理由大意是：

(1)「試問注音字母果爲兒童生活上所必需者乎？果能適用於社會乎？……果爲吾人一般的活動乎？」

(2)「我國文化又附寄於漢文；設不欲完全撲滅文化，則漢文終無廢止之一日。」

原書這一章題爲「語言生活之教育」，著者自是主張巴必氏 (Bobbit) 之說，語言不僅爲生活之工具，而應有「語言生活」(Language life) 之存在。那麼，大足以爲兒童語言生活之障礙的，向來就是漢字；注音字母爲的就是要減少這種兇惡頑梗的障礙。至於注音字母尙未能適用於社會，更不足爲不教的理由，因爲學校教育所灌輸所提倡的大都帶有幾分改良社會生活——尤其是中國現

在各種烏煙瘴氣的社會生活——的性質，若必要這種社會已能適用的東西，才可以用作教材，那麼，學校所列各種課程，真有許多是白費金錢虛耗光陰的了。至於「吾人一般的活動」，也有合理的，也有不合理的；也有要求要改進的，也有死守着舊習慣，明知要改革而為惰性所抑制的；世界各民族皆然，倒不可一律為論。現在中國人一般語言的活動，只是村落的分裂的活動；而文字的活動，更是科舉制度所逼迫而成的貴族的不自然的活動；這是稍有歷史常識的人都能看得出來的。教育家第一應該把現代全人類合理的生活作標準，萬不可把自己現在所處的這種環境裏一切不合理的、傳統的、小範圍的、短時間的生活情形作標準，來支配學校課程，誤人子弟。巴必氏等三家研究教育目標，將人類之全部活動歸納於數類（見原書二十六、二十七頁所引），乃是一種抽象的分類法；至於具體的目標（objective），課程的內容，必須熟審本國社會情狀，斟酌世界趨勢，核定應興應革諸點，才能有適當的規定。注音字母果否適宜於教材，在教學方法上，自然還

大有討論的餘地；至於在教育原理上，便不可籠統的拿一句「不爲吾人一般的活動」的話來打消他；因爲我們千萬不可拿眼前的「吾人」來限制那些能設「創造活動」的小孩子。

說到第二層「撲滅文化」問題，更是不相干了。注音字母的力量，未必就能撲滅漢文；就公布注音字母的行政方面說，注音字母并且能與漢字合作，是用來輔助漢文，使漢文易認、易記、易普及的。至於廢止漢文之論，不過是處士的橫議。至於要拿注音字母代替漢字，也不過是教育家實驗之談。因爲要初年級小學生容易收得知識，發抒情想，自然要採用這個方便法門；若說永遠的代替下去罷，注音字母他還是「自慚形穢」的。并且主張廢止漢字的，也不可拿來與「撲滅文化」併爲一談。老實說，中國的文化，早就被所謂「漢文」撲滅得快要淨盡了；教育家若真要使「一般人」不至於「數典忘祖」，知道我們祖先留傳下來的文化究竟是一些甚麼，我們應該怎樣欣賞，怎樣安排，那麼，你便應該把漢文移交與那些文字學專

家，讓他們收藏到博物院去——這才是橫議的處士們所謂「漢字革命」的真意義，真精神，也就是西洋小學教育廢止拉丁文而拉丁文化以及希臘希伯來的文化反能發揮光大的一個真消息，尤其是我們談教育定課程的一個應該遵守的「德謨克拉西」的教育主義。

〔附言〕原書一九三頁引教師之友第七號的話，有「黎錦熙君等所編的國語教科書第一冊……」云云，我記得這還是民國九年的故事；那時我曾在時事新報的學燈上聲明過，「我並沒有編過甚麼國語教科書或國語讀本；至於凡可以用了我的名字而有利於注音字母的推行的，我卻一概承認。」因「校訂人」中列有我的名字，便指爲是我編的，這雖是不要緊的誤會，但事實上不對，也得慎重地更正。不過教師之友所批評的話，「……第一冊都用注音字母編的，仍是薄薄的幾頁，和漢字教科書無異，」這卻是很恰當的批評。我現在可就真要動手「編」了，就在北京一個小學校初年級裏從事實驗，一兩年後或可成功。前兩冊全不要漢字，完全用注音字母。但所謂注音字母，即非注音字母；簡單說，是把「注音字母」這個名稱截去頭尾，只留中段，叫做「音字。」——這便和前幾年小學教育界一部分的人所懷疑的所反對的的論點全然不相干了。

五

上節專就小學課程概論中關於注音字母的話，約略的辨論了一番，（如再欲詳細討論，別開專篇。）因為這是小學作文最重要的先決問題，不先通過，以下便沒有話可說。質言之，初年級的作文基礎就在先把注音字母練習純熟；否則只是「坑」他，所謂「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現在從作文教學的關係上先說兩個原則：

（1）從今以後，國語科的文字，是要完全以語言爲背景的；至今若還說中國文字不必要與語言一致，這在普通的國民教育上，簡直是不成話。其中即有一部分與語言不能完全一致的，也是修辭法上的問題，絕不是文字本身上的問題。注音字母是「音字」的成分，好處並不專在使兒童易學、易記、易發表，於作文時去了許多障礙，尤在牠能合於這個「以語言爲背景」的原則。就字形可辨語音，「即從語音以現字形」發表時，在心裏上決不會像使用漢字的困難，意象上有了語音，而

要從識圖之下去搜求那些千奇百怪和語音不相干的字形。

(2)文字既大大的改良，以語言爲背景了，但這背景太亂，怎麼辦呢？於是我們的初級教育馬上便要厲行「國語教育」。文字所表示的，便是「統一的標準語」。若在高年級不能不參用漢字時，注音字母也可按着標準語來範正讀音；若在最低的年級還不能不參用方言土語時，注音字母也可按着方言土語拼切出來以博發表時的興趣；可是學校課程中正式的語言文字的教材，便絕對地要準照統一的國語。到今日若還說語言教育不要緊，或說語言只求適切目前生活的環境，而不必求統一的，這在通俗教育上還說得過去，若在國民教育上，也簡直是不成話。其中即有一部分詞類不能定於一尊的，也是文學上的地方色彩問題，絕不是「以語言爲背景」的文字本身上的問題。注音字母是「國語音字」的成分，好處並不專在使兒童易學、易記、易發表，於作文時去了許多障礙，尤在牠能合於這個「統一背景」的原則。就字形可辨語音，「即從字形以範語音」發表時，在心理上——

也決不會像使用漢字的胡鬧，心裏既沒有這種情意，口裏也說不出這種語言，而會依樣葫蘆，瞎拉胡謔，養成一種模糊浮偽而不清切的表示。

六

以上兩個作文的原則，一個是作文必須以語言爲背景，一個是作文的背景要用統一的標準語；換句話說，一個就是言文一致，一個就是國語統一。實在都是近來一種新的「老生常談」。要適用這兩個原則到實際教學作文上面去，第一步，初年級便絕對的非先教注音字母不可。現再從實際教學上條列注音字母與作文的關係。

(1)按課程綱要的程序第一學年第4項，爲「簡單語言的記錄發表」(第二學年)同；這便是初年級生作文教學的簡單規定。但在初年級的實際教學上，這個規定，往往成爲一句空話。他們兒童常是不記得字的筆畫；對於簡單語言，能聽清，